

湖北土地清文登記汇编

民國二十四年

湖北土地清丈登記彙編

孟廣澎



民國二十四年九月
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印

民政叢刊之七

二十四年九月

發行者

湖北省政府民政廳

印刷者

漢口國華印務公司

漢口江漢路慈德里口四二〇號
電話二二三三五號

總 理 遺 像

革 命 尚 未 成 功



同 志 仍 須 努 力

總 理 遺 囑

余致力國民革命
凡四十年其間在
求中國之自由平等
積四十年之經驗深
知欲達到此目的必
須喚起民眾及聯合
世界上以平等待我
之民族共同奮鬥
現在革命尚未成
功凡我同志務須依
照余所著建國方略
建國大綱三民主義
及第一次全國代表
大會宣言繼續努力
以求貫徹最近主張
開國民會議及廢除
不平等條約尤須於
最短期間促其實現
是所至囑

序一

國家治亂存亡之幾，一視地政之興廢以爲斷，地政也者；實吾人由政治作用上抑強扶弱，裒多益寡，以達到富國裕民之目的之必要設施也，吾國災患頻仍，原野凋瘵，熟疇沃壤，日趨兼併，新坍舊淤，形勢迭更，議地政所宜先者，多主張土地國有，雖陳理未嘗不辯，然因爭攘而肆殺戮，其得也不勝其失，其利也不敵其害，總理愍焉，故鎔中鑄外，酌古準今，明揭平均地權之旨，以昭示來茲，吾人於訓政時期，但能循之以行，行之有效，則政不煩，民不擾，非第度支可裕，兼併之禍可除，而一切民生問題，胥迎刃而解矣。

顧一切政治之實施，首須判明其因果之所在，權衡後先，明定程序，以資率循，吾國經界漫漶，版籍失真，地戶，地積，地價，舛漏雜錯，弊混叢積，蓋久已不可爬梳，在此種形態之下，驟起而談平均，既乏戶冊可籍，復無鱗圖可據，如泛舟海洋而失羅盤，其爲耗時僨事，又豈待蓍龜，明乎此則就最後鵠的，以求其必須先決之條件，更由解決此先決條件以求總理遺教之實現，其唯一初步，實舍清丈登記莫由矣。

民國二十二年六月，前湖北省政府，承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之命，飭由民政財政兩廳，以簡易清丈登記辦法，試行於武昌，漢陽，漢川三縣，甫及一月，適廣彭承乏民政，因與賈廳長果伯，申儆所屬，孜孜以行。會行政院頒行各省市舉辦地政

程序大綱，飭施正式測量，蔣委員長又飭詳陳湖北土地清丈計劃，廣澎乃就航空測量，正式人工測量，及簡易清丈，分別擬具計劃，呈請省政府裁示，省政府以正式測量，自較精密，惟費巨工繁，災後財力難繼，仍主以簡易辦法，施行清丈登記；並擬具計劃，呈奉委員長核准，分年分縣，舉全省七十縣，限十二年竣事。乃復與果伯廳長，恪遵成規，努力以赴，除原辦三縣外，並於二十三年續辦隨縣，江陵，天門三縣，而登記亦即隨同策進，此則籌辦清丈登記之大概情形也。

方各縣開辦之初，鄉愚狃于積習之沓泄，惑於刁劣之搆煽，誤疑度田，將已厲已，糾衆阻撓者，所在多有，武昌青山至聚千餘人，辱丈量員，毆斃丈量夫，黽勉策進，幾於觸處荆棘，綜計

兩年以來，節經隨時深究癥結之所在，唯謹唯慎以猝撓丈之奸，剴切宣告以釋度田之利，慮指丈太緩，則改用木椿標界，以杜業主之藉延，慮繩尺之終欠精速，則仿製平板儀練尺，以增進精度，復審丈量員夫服務郊野，徒恃嚴令督促，不如明定作業標準，以牖迪其自動勤奮也，因釐定丈量標準，以時檢查鈎校，超越者給以獎金，不及者照章扣薪。而果伯廳長對於所筭登記事項，亦隨時審宜易章，督過責效，歲月遷貿，燠寒遞嬗，曩昔進程僅及十之六七者，近已度越於前，而經費支用，亦一併銳減，前此平均每畝需清丈費三角五分者，現祇九分五厘，需登記費四角者，現祇二角，丈出畝數，且寢寢超過原納賦畝數二分之一，或三分之一以上矣。據現在以測將來，非第革蠹吏，剔賦弊，定產

權，均負擔，于國于民，目前已獲顯著之效，即平均地權之始基，亦于是乎有所建立，

惟是茲事體大，非一蹙可幾，條理繁密，尤不敢謂籌運盡當，矧鄂省財力奇窘，匪患及水旱巨災紛至迭乘，前途窒礙，往往超出預計以外，例如在二十四年份，本應依原定計劃，增辦六縣者，竟以空前水災，不得不暫從緩議，其隨縣工作，緣鄰匪竄擾無常，亦深感進行遲滯之苦，慨夫地政推進之難，究於何時克竟全功，則殊非目前所敢必，所冀內外業工作人員，一致矢勤矢慎共同努力，斯銖積寸累，自當日起有功，茲爲鑒往策來，便於工作人員隨時參證改善起見，爰將過去實施概況與夫規程計劃，裒集成帙，俾人手一編，研討自勵，倘各員於實行各項章則之際，

針對事實需要，能切實提出補充或變更意見，以資綜覈，尤有厚望。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商邱孟廣澎

序二

田賦爲政府正供，土地係國家要素，納稅雖屬之人民，而仁政必首正經界，三代井田之制尙矣，餘如漢之度田，唐之檢出，宋之方田法，明之丈量法，載之方策，班班可考。清承明後，於開國之初，卽有永不加賦之諭，屢蠲錢糧，可謂惠民，然知惠民而不知制田，則惠而不知爲政者也。二十二年夏

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蔣公仗節來鄂，於三分軍事肅清匪患之餘，頒布整理湖北政治綱要，將清查土地，例爲四大要政之一，卽思以七分政治力量，改進全鄂。士穀忝筦度支，職責所在，因與前民政當局李曉垣廳長，依據奉頒綱要，參合當時情形，擬定分

期舉辦土地清查計劃，同時遂有湖北省土地清查各項規則之編訂，曾於弁首列舉恤民均職兩大要旨，勗我同人，昭示民衆，光陰荏苒，忽忽兩載有餘，中間因被水旱災歉，百業凋殘，關於土地清查，不免略受影響，然清丈登記兩項工作，尙能依序進行，惟是項工作，極爲繁重，一切規則，如不隨時類纂，集中編訂，將不足以資遵守而利進行；茲由民政廳孟劍濤廳長將各項現行法令彙列一冊，名曰湖北土地清丈登記彙編，朗若列眉，足資矩步，實先獲我心，然因之不無感焉。夫千古無不弊之法，而在善用法令之人，古云，有治人無治法，又曰人存政舉，蓋法本無弊，弊自人生，法誠有弊，弊自人革，以故井田善制也，王莽用之亂

漢，青苗善法也，荆公用之擾民，整理土地，本爲國利民福之道，上溯

總理遺教，訂定賦稅要旨，在以本省之賦，供本省之用，凡在省民，應知愛省，卽所以自愛，羣衆羣力，起謀自治，使夫經界釐定，田疇確實，往日封建勢力，隱匿奸宄諸弊，澈底澄清，而負有指導之責者，尤宜不徧不倚，實事求是，使國家永無無糧之地，人民不再納無地之糧，所謂經界正則庶民興，庶民興斯無隱隱矣。胥於是乎在，則此編之成，其裨益豈淺鮮哉。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陽羨賈士毅序於湖北財政廳公廨

序
二

例言

(一) 本編所載資料，均截至二十四年六月止。

(二) 本編法令，以現在適用者爲限，其不適用之法令，概未編入。至正擬修改之章規，亦酌量暫不編入。

(三) 本編所載法令，其頒發年月，均附註於各該標題之下，以備稽考。

(四) 本省用正式測量方法，測量武昌，漢口，漢陽，宜昌，沙市，新堤，武穴，老河口，樊城，沙洋等市區，及余家湖，樊口等鄉區情形，已另編湖北土地測量彙編，茲不贅述。

湖北土地清丈登記彙編目錄

總理遺像

總理遺囑

序一

序二

例言

第一編 湖北土地清丈登記紀要

一・概說

二・清丈登記機關

三・清丈登記經費

湖北土地清丈登記彙編目錄

四・清丈登記人員	九
----------	---

五・清丈登記方法	一〇
----------	----

六・清丈登記速度	一三
----------	----

七・清丈登記之考勤及抽查	一四
--------------	----

八・清丈登記之區域及成績	一五
--------------	----

九・清丈登記每起每畝所支之費用	一七
-----------------	----

十・清丈登記之效用	二一
-----------	----

十一・清丈登記之進行計劃	二二
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編 湖北土地清丈登記法令

一・湖北全省清查土地總計劃	二三
---------------	----

二・湖北省各縣土地清丈登記處組織規程	三一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